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修正總說明

為建置有效、友善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明定性騷擾定義及態樣之認定、有效補救措施，增訂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之處理方式，並為避免外界及當事人質疑調查公正性，提高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成)員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比例至二分之一，以落實「性騷擾零容忍」，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並保障同仁工作權益。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定義及態樣之認定，明訂於本規範。(修正第三條)
- 二、 增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處理人員及各級主管應優先實施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有效補救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增訂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求職者，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其申訴管道。(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 修訂調查小組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增訂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職務調整方式，及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 原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次依序遞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